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管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27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1
 申請 113 年度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1) 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2-1
(2) 113 年~115 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3-1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整
- 地點：白石森活休閒農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路 58 號)

時間	議程內容	相關單位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0	計畫提案情形報告	本局空噪科
10:10-11:00	■ 113 年度補助計畫審議	本局空噪科
	1. 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2. 113 年-115 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11:00-11:05	■ 臨時提案	
11:05-11:15	主席結論	
11:15-11:45	農場導覽	
11:45-13:30	午餐&散會	

- 交通資訊：

- ◇ 方式一-接駁：上午 9：30「內湖捷運站」2 號出口處集合，聯繫窗口：賴映岑小姐 0988-223-834。
- ◇ 方式二-開車：從內湖路三段右轉碧山路至 56 號右轉可抵。另可從至善路二段轉碧溪路，至大崙尾山路口左轉彎至碧山路即可抵達。
- ◇ 方式三-搭車：於「內湖捷運站」附近搭乘小 2 公車於碧山路 58 號下車即可抵達莊園

**113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
防制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480 萬元整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一、計畫緣起

臺北市餐飲業分布密度甚高，多設置於住商混合區，餐飲業烹調排放之油煙異味倘未經妥善處理，易導致民眾不良感受。目前餐飲業登記與管理制度分流，登記營業項目不等於實際營業樣態，且營業生命、規模、樣態及數量經常改變，需隨時更新掌握污染源現況。

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統計（TEDS 11.0 版），本市餐飲業主要排放污染物為 PM₁₀（191.58 公噸/年，占比 6.68%）、PM_{2.5}（139.74 公噸/年，占比 10.99%）及 NMHC（1,581.74 公噸/年，5.04%），為更全面掌握轄內餐飲業空污問題並予以改善，本局持續清查、建置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及排放係數，並辦理空污防制宣導等工作。

本局自 88 年開始辦理餐飲業管制工作，針對燒烤牛排、速食連鎖及百貨美食街等油煙污染較嚴重業別透過專案管制，採稽查及輔導雙軌並進方式，督促業者裝置防制設備。本局於 106 年進行住宅區非電力、非瓦斯之餐飲業調查及規劃防制設備標準，107 年公告「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108 年協助污染排放量大之百貨美食街、學校等增設設備或改善，促使餐飲業者採行有效污染防制技術。

109 年則全面清查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預告「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列管對象，110 年以宣導環保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之「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為作業重點，透過諮詢、輔導方式協助業者因應相關管制規定，111 年因列管餐飲業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已屆，故執行重點則以法規符合度確認為主，以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有效操作，減少污染物之排放。

本計畫除延續餐飲業防制工作，進行本市餐飲業排放現況清查外，亦將持續針對管理辦法列管之餐飲業者進行法規規範符合情形確認，以掌握本市餐飲業現況，健全餐飲業排放資料庫及提升法規符合度，並將持續進行本市餐飲業排放清查及巡查工作，協助餐飲業者藉由裝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降低油煙異味污染，促進宜居生活環境。計畫經費總計 480 萬元，擬向本市空污基金申請補助。

二、計畫目標

- (一)掌握本市餐飲業排放現況，全面清查本市餐飲業污染防制設備現況，並健全餐飲業排放資料庫。
- (二)辦理餐飲業者巡查與油煙污染減量技術諮詢，提供增設或改善防制設

備之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藉由實地技術諮詢提升餐飲業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及餐飲業之油煙防制效率，以降低民眾陳情事件。

- (三)辦理餐飲業空污防制管理辦法宣導推廣工作，藉由宣導會向業者說明實務執行方式，並蒐集業者反映意見供環保署後續法規修訂之建議。
- (四)依環保署公告「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訂定作業流程並據以執行，針對臺北市達管制門檻對象進行專案稽查及輔導改善建議，以利業者於法規緩衝期內符合法規。
- (五)彙整並分析餐飲業污染排放，並提升餐飲業防制效能並輔導取得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
- (六)依據法規管制、現場作業及後端管制需求，滾動式更新巡查表單並回饋餐飲業稽查行動化應用軟體。
- (七)完成轄內夜市空污防制設備設置情形調查作業，以分析排放量推估之合理性並回饋環保署做為空氣污染排放清冊修正之參酌。

三、工作內容及作法

(一)本市餐飲業排放現況調查及建置餐飲業排放資料庫

1. 每月依據本市商業處及相關政府資料庫，掌握本市餐飲業設置現況，並實地清查達列管門檻之對象。
2. 執行新設、既存或屢遭陳情之餐飲業者的排放現況巡查，或針對有改善需求之餐飲業者進行複查合計至少 550 家次及針對本市大型觀光夜市污染防制設備設置情形之清查作業，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排放資料庫，建立本市各類型餐飲業油煙廢氣收集及污染防制設備設置情形。
3. 依據前述業者及夜市清查結果，分析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統計 (TEDS 11.0 版) 應用於本市餐飲業空氣污染排放推估之合理性，研提排放係數或推估方法修正建議。
4. 滾動修正「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更新及維護油煙異味防制參考組合查詢網頁。
5. 依據調查現況滾動更新本市符合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納管對象名單。

(二)辦理餐飲業者油煙污染減量實地技術諮詢及列管對象法規符合度查驗作業

1. 辦理餐飲業油煙廢氣污染防制實地技術諮詢至少 450 家次(含學校單位)，輔以直讀式儀器執行異味或細懸浮微粒測定。
2. 針對列管之餐飲業者進行管制項目查驗作業至少 300 家，確認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操作維護紀錄之法規符合度。
3. 設置法令諮詢專線(諮詢專線開放時間至少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提供民眾、新設及既有業者有關餐飲業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內容諮詢服務。
4. 追蹤前述接受實地技術諮詢之餐飲業後續改善情形，提升法規符合度及本市餐飲業之油煙防制設備設置率並推估當年度改善成效。

(三)餐飲業空污防制宣導推廣工作

1. 辦理法規宣導及污染防制技術交流或管理之會議、說明會、教育訓練或其他相關活動6場次，可結合餐飲相關公會、商業處、市場處等單位進行油煙防制宣導，並針對未符合管理辦法之業者召開改善說明會。
2. 配合本局辦理空污防制、減量、空品維護等相關宣導推廣工作、政策記者會及製作相關宣導品或影片等。

(四)提升餐飲業防制效能並輔導取得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

1. 為建立後疫情民眾安心用餐環境，將提升大型連鎖餐飲業者之油煙防制效能，並依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輔導業者導入殺菌設備，優化室內用餐空氣品質。
2. 將檢視大型連鎖餐飲業者現有油煙防制設備，給予技術指導以提升防制效能，另輔導場所示範導入殺菌設備，並檢測改善前後室內空氣中細菌數量變化情形。
3. 依前述資料彙整分析餐飲業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做為後續本市餐飲業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五)執行空品管制及應變作業

1.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或空氣品質監測現況，當空氣品質指標(AQI)有機會大於100或已達100以上(即橘色等級)，執行空品管制(如

巡查、查核等)及應變作業，包含假日勤務。

2. 應變作業包含通報本市25所大專院校學生餐廳，請業者務必於作業烹調時開啟污染防制設備，並於轄區內現場稽巡查至少10家以上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

(六)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 每月提報工作月報，含陳情分析及各項工作進度與資料，並將計畫工作執行過程相關資料(可編輯型態)上傳雲端資料庫，按月更新。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製作工作進度管控表，檢討當月執行成果及各項列管工作項目進行進度並研擬解決對策，做成紀錄。
3. 租用油電混合車1部，辦理餐飲業實地技術諮詢、巡查、應變作業等業務。
4. 彙整並更新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命令、解釋函及相關會議簡報。
5. 配合本局其他交辦事項。

四、執行期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預期效益

- (一)完成餐飲業實地技術諮詢至少450家次。
- (二)完成本市大型觀光夜市污染防制設備清查作業。
- (三)餐飲業空氣污染設施管理辦法法規合率達85%以上。
- (四)空品管制及應變作業執行率達95%以上。
- (五)輔導業者完成污染防制設備改善率達80%以上。

六、經費明細：

計畫名稱：113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經費需求：4,800 仟元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仟元)	說明
委辦費	一、人事費	2,366.000				
	計畫主持人	65	4	人月	260	
	計畫經理	48	12	人月	576	
	工程師	41	24	人月	984	
	員工休假、保險費、福利金及退休金	54	1	式	546	薪資30%
	二、業務費	1,789.845				
	輔導取得室內空氣標章	250	1	式	250	輔導業者試辦導入殺菌設備取得本市室內空氣標章
	技術交流或宣導說明會	20	6	場次	120	
	辦理餐飲業者污染防制實地技術諮詢輔導	0.3	450	家次	135	含表格文書、誤餐費用等
	辦理餐飲業者排放現況巡查(含複查)	0.3	550	家次	165	含表格文書、誤餐費用等
	宣導推廣工作	240	1	式	240	配合辦理政策記者會、宣導品或影片等
	夜市防制設備清查作業	160	1	式	160	本市大型觀光夜市污染防制設備清查作業
	執行空品惡化應變措施	80	1	式	80	
	車輛使用費	420	1	式	420	辦理技術諮詢、清查、檢測工作等
	報告印製費	0.6	38	本	22.8	期中初稿12本、期中修正稿3本、期末初稿12本、期末修正稿3本、期末定稿8本
	其他相關雜支	197.045	1	式	197.045	通訊、郵遞、文具費、印刷費、耗材費等
	三、管理費	415.584				一~二項費用總和之10%
	四、營業稅	228.571				一~三項費用總和之5%
	總計	4,800.000				

七、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113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計畫性質	延續性
	環保署考評重點性計畫
計畫經費	4,800,000元
與前年經費差異	編列經費較112年度無增減
經費差異說明	無

**113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13 年-115 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補
助計畫**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4 億 6,950 萬元整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一、計畫緣起

因臺北市區都會特性，設籍本市機車數已超過 90 萬輛，每日在本市內穿梭騎乘，再加上鄰近縣市機車活動數量，對整體空氣品質有相當程度的衝擊及影響，為加速車主報廢高污染老舊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並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電動機車，本局從 99 年起已規劃運用「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提供補助，將電動機車的推廣使用列為重要工作，另自 109 年度起，將汰舊對象自二行程機車擴大至 1-4 期老舊機車皆符合汰舊換購資格，民眾申請情形相當踴躍。

為進一步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本市於 110 年起提供電動機車 3 年（110 年-112 年）補助計畫，補助市民「老舊機車汰購」及「新購電動機車」，每年投入 1 億 5,650 萬元，並因應疫情，配合中央推出振興加碼專案；統計至 111 年底止，本市電動機車數較 109 年底增加達 25,786 輛，使本市電動機車占總機車數比例提升至 7.9%(全國平均為 3.8%)，為全國第一。

為達 2030 年本市新能源車占新售車比率達 35%以上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本局規劃再延長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3 年（113 年-115 年），並配合中央由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擴大為淘汰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另考量有部分中低收入戶多半使用該種車輛，為照顧弱勢家庭早日汰換高污染老舊機車，持續對中低、低收入戶提供加碼補助，每輛加碼補助 1 萬元，補助經費擬編列每年 1 億 5,650 萬元，3 年共 4 億 9,650 萬元(並將爭取由市庫負擔 70%、本市空污基金負擔 30%)；期由電動機車逐漸替換燃油機車，加速老舊機車之淘汰，以提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透過補助提高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意願，目標本市新能源車占新售車比

率於 119 年達 35%以上；並透過擴大為淘汰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增加民眾淘汰老舊燃油機車意願，目標本市電動機車站機車比率於 119 年達 13%以上。

- (二)辦理設籍於臺北市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收件及審查撥款工作。
- (三)完成設籍於臺北市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每年補助 13,275 輛(每年換購 6,500 輛、新購 6,775 輛)補助事宜(補助名額及數量屆時並將視民眾實際申請情形酌予調整勻支辦理)。

三、工作內容

- (一)辦理臺北市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收件審查及撥款作業：
 - 1. 提供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的相關資訊查詢服務。
 - 2. 辦理申請補助收、退件處理審查及撥款作業。
 - 3. 申請補助之收、退件重送、車籍資料彙整管理、審查及撥款資料建置電子化。
- (二)辦理淘汰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宣導作業：
 - 1. 協調機車製造廠、經銷商及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電動機車換購及新購補助宣導事宜。
 - 2. 製作海報於本市監理單位、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停車場等適當地點進行電動機車換購及新購補助資訊之宣導。
- (三)協調及委託經濟部核定合格之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協助宣導及受理補助。
- (四)辦理申請補助收、退件處理審查及撥款作業的專責人員所需經費，將由本局辦理「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理暨定檢通知計畫」項下支應。

(五) 執行成效及減量效果評估。

四、提昇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意願之具體做法

(一) 適時發布新聞稿、平面媒體及電子看板進行相關宣導作業。

(二) 結合本市區公所或里辦公處辦理電動機車推廣宣導活動。

(三) 不定期執行本市路邊隨機攔車檢驗排氣稽查、未定檢機車巡查、車牌辨識等作業，於所寄發送達的公文通知增加相關補助訊息。

(四) 製作相關文宣海報轉請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或監理單位及加油站協助發放宣導。

五、執行期程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為止。

六、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一)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可產生的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如下：

CO 削減量為 490.52 噸、HC 削減量為 166.67 噸、PM₁₀ 削減量為 1.55 噸、PM_{2.5} 削減量為 1.31 噸及 NO_x 削減量為 42.61 噸。

七、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4 億 6,950 萬元(每年 1 億 5,650 萬元)，相關補助經費明細說明如下(補助名額及數量屆時並將視民眾實際申請情形酌予調整勻支辦理)：

補助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新購	重型	8,000 元/輛 × 5,600 輛 = 4,480 萬元		
	輕型	4,000 元/輛 × 1,175 輛 = 470 萬元		
換購	重型	18,000 元/輛 × 5,000 輛 = 9,000 萬元		
	輕型	10,000 元/輛 × 1,500 輛 = 1,500 萬元		
中低收		10,000 元/輛 × 200 輛 = 200 萬元		
小計		1 億 5,650 萬元	1 億 5,650 萬元	1 億 5,650 萬元
總計		4 億 6,950 萬元		

八、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113年-115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	延續性
	環保署考評非重點性計畫
計畫經費	每年156,500,000元，共計469,500,000元
與前年經費差異	112年經費156,500,000元，無差異
經費差異說明	無差異